

土木工程學系所教師借調校外單位辦法

(79.10.18 系所務會議通過)

一、本系所專任教師借調校外單位悉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二、借調之條件如下：

- (1) 借調之工作性質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。
- (2) 借調單位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。
- (3) 在本系所服務滿三年以上。

三、申請借調之程序

- (1) 申請借調人於收到借調單位來函後向系所提出借調申請。
- (2) 系所於最近一次系所務會議中提出討論並徵求同意。
- (3) 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，即完成本系所之同意程序。

四、借調期限及延長申請，悉依校方規定。